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4號

原告 李宜達

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住友蘊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95元，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本件原告所請求之標的為工資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\times 2/3=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芳玉